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1、注册额度：注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5、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券。
- 8、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债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